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939號

原　　告　長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冠群

　　許巧齡

訴訟代理人　劉仁閔律師

　　趙翊婷律師

　　邱柏越律師

被　　告　中國文化大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子奇

訴訟代理人　張孟妍

　　呂偉誠律師

　　蘇意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伍拾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兩造間餐飲服務委託經營合約

書（下稱系爭契約）第8條第3項之約定（見本院卷第17頁），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2年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由被告提供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下稱系爭場地）及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105教室委託原告經營校園餐飲服務，期間自102年8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止。詎被告竟無故於107年9月間提前將系爭場地收回，致原告無法繼續營運，而受有損害。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之約定，請求被告賠償2年之營業總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098萬473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98萬4,73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場地係由被告向第三人富科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科斯公司）承租，並於99年1月20日訂立房屋租賃契約，由被告繳交房租，原告使用系爭場地無需支付租金，亦不需負擔水電等費用，且系爭場地之裝潢、設備均由被告提供，原告就經營咖啡館所得，無需須分配利潤予被告，原告係無償使用系爭場地，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年之營業總額，顯違反契約公平原則及民法第148條誠信原則；原告於107年9月因營運虧損自行停止營業，被告方於107年11月30日與富科斯公司協議終止租約；又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之違約金約定，應屬賠償總額預定性質違約金，依民法第252條規定請求酌減至零。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於99年1月20日與富科斯公司訂立房屋租賃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富科斯公司承租系爭場地及同號地下室，租賃期間自99年3月1日起至109年2月29日止；兩造於102年7月簽定系爭契約，約定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被告委託原告經營餐飲服務，原告自102年8月間起至107年9月止在

系爭場地經營咖啡館之事實，此有公證書暨房屋租賃契約書、系爭契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5、59至68頁），核屬相符，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屬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提前收回系爭場地致其無法繼續營運，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之約定，得向被告請求付2年之營業總額1,098萬4,730元之違約金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說明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㈠被告是否提前收回系爭場地，致原告無法繼續經營？

1.經查，觀之教育部於107年3月20日發函予被告稱：「貴校承租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店面供長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102年9月起經營咖啡館以及店面外空間自99年11月起出租予來來超商（股）公司，未向華岡興業基金會或其轉投資機構收取場地使用。應儘速與承租單位簽訂租賃契約及訂定合理租金費用，並追討歷年合理之之租金收入」等語，被告復於107年4月19日回覆教育部已責成總務處與推廣教育部成立專案團隊，評估與廠商的合作效益及模式，進行相關調整等情。此有教育部107年3月20日臺教高（三）字第1070035225號函、被告107年4月19日校計字第1070001345號函可佐（見本院卷第118頁），足見教育部因加強對私立學校之財務監督，委請會計師抽核被告100學年度至105學年度財務狀況，發現被告提供場地與其他團體或機關使用有所缺失，進而於107年3月發函予被告，要求其與使用單位簽定租賃契約收取合理租金，是被告確實有提前收回系爭場地之動機，以配合教育部之要求。再觀之教育部108年2月12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00378號函中稱「貴校已於107年11月30日與長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成屋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49之1號1樓店面（含店面外空間另出租給來來超商（股）公司）解約一節，已悉」，有被告110年度財務報表之附件資料（見本院卷第108頁），益證被告係因教育部對其提出糾正事項，而提前收回系爭場地。又參以原告於107年10月12日內

部簽呈提到「本公司於104年8月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設立Yotta Cafe。惟相關場地於107年9月，被合作單位無預警的取消委託經營合約，迫使本店無法繼續營運」等語，足認被告確實於107年9月即回收系爭場地。被告雖否認該證據之真正，然被告前於110年5月4日對原告提起返還不當得利訴訟（案列110年度重訴字第750號，下稱不當得利事件），在不當得利事件中即提出上開簽呈作為原告使用系爭場地之期間，以此計算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之證據（見不當得利事件卷第39頁），被告自不得違反禁反言原則，在本件訴訟空言否認其真正。是原告主張被告提前收回系爭場地，致其無法營運，尚屬有據。

2. 被告又辯稱，原告係因經營虧損而自行結束營業等語。然查，依原告105年度及106年度向稅捐機關申報各期銷售稅額資料顯示，105年度、106年度銷售額分別為560萬9,452元、537萬5,271元，該等年度均有200萬餘元之淨利盈餘：又原告107年度和平營業處損益表顯示，該年度雖僅營業至9月間，尚有淨利80萬餘元，此有原告和平營業處損益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139至170頁），足見原告於105年度至107年度在系爭場地之營運，均有盈餘，是被告辯稱原告因經營虧損考量，自行提前結束營業一情，並不足採。

3. 另被告辯稱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之約定違反公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等語。經查，被告前因教育部之函文，向原告提起不當得利事件訴訟，經本院認定系爭契約並未抵觸私校法之相關規定，此有該確定判決可佐（見本院卷第27至36頁）。再者，從系爭契約第3條之約定以觀，兩造合作架構為被告負責場地之設備與空間裝潢，並負擔水電等費用，原告須配合被告提供校園餐飲服務、各類活動與教學場所及學生實習工讀機會，並負擔餐廳業務之成本（見本院卷第15頁），足見兩造經評估後始簽訂系爭契約，乃基於其意思之自主而締結契約，應有契約自由原則之適用，況系爭契約並未違反私

校法之規定，已如前所述，是尚難以被告無償提供系爭場地一節，即謂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之約定有違反公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

㈡原告得請求違約金之數額為何？

1.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條、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違約金之種類，可分為懲罰性違約金及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二者，當事人間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者，應依當事人之真意定之，不應拘泥於契約所使用之文字，如無從依當事人之意思認定違約金之種類，則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規定，視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違約金之約定是否過高，應依違約金係屬於懲罰之性質或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而有不同，若屬前者，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若為後者，則應依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失為標準，酌予核減。是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最高法院87台上字第2563號、96年度台上字第107號、88年度台上字第198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查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甲方（即被告）不得變更合約標的之位置、使用面積、或收回部分場地。如因此致使乙方（即原告）無法繼續經營，甲方應賠償乙方及乙方所屬員

工損失，除依勞基法規定定辦理之外，另需支付乙方兩年的營業總額。」（見本院卷第16頁），從該條項約定以觀，被告若有上開違約情事時，原告自得依請上開約定請求賠償，應認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所約定之賠償，核其性質應屬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應屬有據。

3. 又查，系爭契約第3條關於雙方責任義務之約定，被告須提供場地之設備建置、空間裝潢、消防安全設施建置、上開設備定期維修、保養、空間之設計更新、工程施作、及電話線路，及水電瓦斯保全費用，原告使用系爭場地並不需要支付房租，已如前述，再參以原告於101年10月30日設立登記獲准，然至108年3月14日設立登記之許可即經主管機關撤銷，是上開違約金應予酌減至50萬元，方屬合理。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得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於50萬元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4. 至被告辯稱違約金約定過高應予酌減至零等語。本院審酌違約金制度目的之維護、一般交易通念、誠信原則、原告所受損害及被告違約之狀況等一切情狀，已酌減違約金，如上所述，揆諸前揭說明，自難認本件應如被告所稱酌減違約金至零之情事。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違約金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且本件起訴狀

繕本於111年10月20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可參（見本院卷第51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及自111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50萬元，及自111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則無依據，應予駁回。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顏莉妹